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054

梁水田、梁志喜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8年8月24日及2019年4月9日

裁決日期：2020年1月8日

判決書

背景

1. 本案上訴人梁水田先生、梁志喜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4936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提出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艘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但有關船隻非全部時間用作拖網作業，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其他形式捕魚作業，即挖蜆作業，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工作小組評定他可獲發放港幣

\$1,341,967 元特惠津貼，在 2012 年 12 月 21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 (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的決定。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評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有部分時間用作挖蜆作業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1 年 12 月 9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填報有關船隻為「蝦拖」類別漁船及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300 日，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附圖上標示的 06、11、12、16、17 及 18 區(屯門龍鼓灘、大澳、長洲、南丫島、大澳、大、小鴉洲、坪洲等地水域)，沒有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他的漁獲主要在本地球市賣、次要在魚類統營處的魚類批發市場賣，有關船隻主要在青山灣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 2 名船東及 3 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沒有聘請內地漁工。

工作小組的初步及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在香港近岸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但同時評定它有部分時間被用作從事挖蜆作業，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21.34 米長的木質蝦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10%或以上)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不高，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受到一定限制。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有 34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但有 12 次被記錄為「蜆收集船」或「船上有挖採器具」。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資料顯示，有關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有 8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而這 8 次均被記錄為「蝦拖」。
- (5) 有關船隻主要由 2 名船東及 3 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操作，沒有聘請內地漁工，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到限制。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0%。
- (8) 根據漁護署職員在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時和進行避風塘巡查時拍攝的相片，有關船隻船尾位置有大型吊臂，上層甲板有凹入位置，並有柱子支撐，而凹入位置下的金屬結構有可裝置滑輪的支架，有關的設計和裝備相信是可以用於運送、移動或拖曳較重的物件，即挖採器具(挖蜆的鐵耙)及挖採所得的海產，

船尾中央位置裝置了一台大型絞纜機，船上有挖採蜆介的鐵耙連網袋，船尾位置有從海中收回挖採器具產生的刮痕，船上有大量用作盛載蜆介的膠篩，有關船隻與一般本地蝦拖有別，船上設計裝備可用作挖蜆，有可能有經常從事違法挖蜆的活動。

6. 其後，上訴人在 2012 年 7 月 6 日與漁護署職員的會面期間表示，船上工作的人員也包括本地人員 4 名，包括上訴人梁志喜先生擔任船長、梁水田先生擔任輪機操作員、梁水田的太太及女兒擔任雜務，他們沒有直接於內地聘用內地員工。對於船上的器具，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是「蝦艇」，在香港的香港仔、南丫島、東涌一帶作業，他解釋在作業期間撈到挖蜆器具，把它拖上船，準備回內地當爛鐵賣，如不把這塊爛鐵打撈上船，他的「尖尾罟」(一種蝦罟網)會被拖爛。他表示於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有關船隻沒有從事挖蜆的活動。上訴人並提供了「容記海鮮」2010 年 12 月及 2011 年 1 月期間發出的幾張售賣漁獲單據及一些魚類批發市場的運魚證。

7. 上訴人在日期為 2012 年 11 月 2 日的回條表示，他們父子兩代以捕魚為生，政府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嚴重影響他一家的生計，他們難以轉型從事其他行業維生，他們請政府能盡力幫助，給予合理的特惠津貼，他提供了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於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間的記錄用來證明他在該處銷售漁獲，他提供了「華孚石油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5 月、9 月及 11 月、2011 年 7 月及 9 月、2012 年 3 月至 5 月、7 月、8 月及 10 月發出的燃油交易單據，「永德雪粒有限公司」2012 年 10 月及 11 月的冰雪交易單據。

8. 工作小組在 201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正式決定，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可獲發據攤分原則計算的特惠津貼，但因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並非只用作拖網捕魚，有被用作從事違法的採挖蜆類活動，有關船隻屬於特別類別的拖網漁船，即有相當部分時間用作其他非拖網捕魚活動的近岸蝦拖，其分攤比例為長度與其相若及一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的近岸蝦拖的 30%。
9. 工作小組採納 30%的根據是據他們的專家小組了解，本港漁民進行的挖蜆作業，一般在春、夏、秋三季較多，因為蜆類在該三個季節產量較多，蜆亦較多肉肥美，但在冬季則因為天氣較冷，蜆類生長速度較慢，產量較少，蜆亦較少肉瘦削，並且蜆在冬季會較多棲息藏於海床以下較深的位置，所以從事挖蜆的漁民一般在冬季月份會較少從事這類作業，從以上資料可推斷，每年有進行挖蜆作業的蝦拖每年有約 9 個月從事挖蜆，有約 3 個月從事蝦拖。此外，專家小組也參考 2009 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使用挖蜆器具從事非法捕魚作業的檢控及定罪數字，其中在春、夏、秋三季有較多檢控及定罪個案，專家小組據此作出漁民從事挖蜆與從事蝦拖作業的比例各佔全年的時間分別為 70%及 30%的結論。
10. 在參考過專家小組提供的意見後，工作小組採納 30%為從事蝦拖所佔的部分，並評定上訴人可獲發的特惠津貼金額為以分攤比例計算出一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的近岸蝦拖可獲取的特惠津貼的 30%，即為港幣\$1,341,967 元。

上訴理由

11. 上訴人提交了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11 日的上訴表格，上訴人在表格內聲稱他是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100%，由於設備所限不可遠行捕魚，只可以在香港水域內工作，他對特惠津貼的金額數目表示不滿。上訴人的代表大律師提交了日期為 2018 年 2 月 26 日的書面陳詞，並附上多份證人陳述書及一些證物。

12. 上訴人一方的最主要爭議點是，有關船隻是否有如工作小組所指，有部分時間從事挖蜆作業。上訴人指工作小組的結論並沒有任何直接證據基礎，只單靠環境證據及專家報告，只根據漁護署人員拍攝到有關船隻的相片上有疑似挖蜆工具，便推斷上訴人在捕魚作業中曾使用過該等挖蜆工具進行挖蜆作業，上訴人表示單靠環境證供的推斷並不穩妥。上訴人的代表大律師指上訴人多年來也沒有因為從事違法挖蜆活動而被檢控，船上放了這些挖蜆器具也不代表這些挖蜆器具在捕魚作業過程中一定會或曾經被使用過。而根據漁護署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內被觀察到的狀況，在 48 次避風塘巡查(包括農曆新年及休漁期期間)發現有關船隻，其中有 35 次被記載正在從事蝦拖，蝦拖作業佔大多數，他在海上捕魚作業巡查及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的巡查中被發現 8 次，然而他在該 8 次均被觀察到正在從事蝦拖作業。

13. 上訴人在證人陳述書中解釋，在進行拖網捕魚活動中打撈到廢鐵，將廢鐵短暫存放在船上，以便日後變賣，極有可能漁護署人員在拍攝該船隻相片時錯誤地認定該廢鐵為挖採工具。他也解釋船上刮痕

造成的原因有很多，極有可能是拖拉廢鐵時造成的，並不一定是使用挖採工具時造成的痕跡。船上的滑輪是購入船隻時便已經存在，只是懸掛在船上未有被使用，船上的膠篩可以用作存放魚蝦，不是用作存放蜆類，相片上也沒有拍攝到船上有任何蜆類存在。上訴人也提供了一些相片及說明，詳細圖文並茂地解釋他們出海作業拖網捕魚的流程，當中並沒有使用任何挖採工具進行挖蜆作業。

14. 上訴人亦確認他們在香港水域捕撈所得的漁獲只在本地市場出售，包括售予本地批發商張亞炳、運到魚類批發市場賣及在三聖邨擺地攤賣，他亦提供了曾被檢控阻街非法擺賣的相關證據。證人張先生也提供了證人陳述書確認他們出售給他的漁獲均出產自香港水域。

聆訊中的作供、提問及討論

15. 上訴委員會就本案進行的聆訊在 2018 年 8 月 24 日舉行，由於聆訊所需時間比預期多，押後至 2019 年 4 月 9 日續訊，雙方均有大律師及政府律師代表出席，上訴人親自出席兩天聆訊，上訴人在聆訊中作供及傳召證人作供。工作小組也傳召了兩名證人及由工作小組的代表蕭浩廉博士以專家身份作供。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的代表大律師及代表工作小組的政府律師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16. 其中一名船東梁志喜先生在聆訊上作供，梁先生說他每天早上六時出海捕魚，到傍晚八時駛回香港，在翌日早上賣魚。他將漁獲賣給批發商張亞炳，也有自己擺地攤賣，他會用水缸及發泡膠箱將鮮魚養着，會用氣泵打氣養着蝦蟹類，船上的膠篩是用來裝細條的魚及用來將漁獲分類，他否認這些器具是用來耙蜆或裝載蜆介的工具。

至於一些相片中看到船上的一塊鐵，上訴人說這只是一塊爛鐵，他否認這是用來耙蜆的鐵耙，他說在捕魚過程中偶爾會撈到這些物件，這些物件掉進蝦罟網會破壞拖網，所以必須將它拖上船上，暫時放在船上，等他們返回內地時拿去變賣，可以賣到約人民幣幾百元，他的漁獲有蝦、蟹及少量魚類，並沒有蜆。

17. 上訴人的證人張亞炳先生作供，他說他能夠證明上訴人賣給他的漁獲全部都是在香港作業捕獲的漁獲，他們在晚上八時已經關門休息，所以上訴人須在翌日早上才與他們交收，他說他從事海鮮批發多年，他可以「一睇便知是邊度捕獲的漁獲」。
18. 工作小組傳召漁業主任蕭博士以專家身份作供，他引述他的專家報告及相片指出，上訴人的船上有一個用來挖蜆的鐵耙，這並不是打撈上來的廢鐵，這件物件明顯是一件工具，這件工具非常重，重量約 100 斤，將這個沉沒在海底的物件打撈上來，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海上捕魚期間撈到的垃圾，通常會有膠筒、膠袋、木頭、石屎等物品，但很少會撈到一塊相當重的廢鐵。一般常用的蝦罟網的形狀為短，只有約二至三米長，而且尾部是尖的，在拖網捕魚期間有一塊體積大的廢鐵掉進網內的機會很微。如遇到這些物件掉進蝦罟網會破壞拖網，最簡單的做法是將被纏著的網放棄，將破損的網拖上來，換上備用網，破損的網可稍後修補。
19. 蕭博士講解漁護署人員在避風塘巡查時見到有關船隻並記錄低有關「蜆收集船」或「船上有挖採器具」備註的做法及過程。漁護署人員巡查時發現有關漁船，會即場記錄該船的船牌編號及類型，工作

人員如觀察到船上有挖蜆工具，會即時記低它為「蜆收集船」或「船上有挖採器具」，他們巡查時會攜帶 PDA (掌上電腦)，即場輸入掌上電腦記錄，如工作人員看不見有關挖蜆器具，便不會作出「蜆收集船」或「船上有挖採器具」的記錄。盤問中他同意他對有關船隻所有的觀察都只是靠參閱有關相片作出的判斷，他本人並沒有親自出海巡查觀察，也沒有親身上船調查。他同意巡查人員只會憑船隻的外觀記錄為「蝦拖」、「蜆收集船」或「船上有挖採器具」。至於在巡查時是否會拍照作為記錄，他說拍照不是在每次巡查必定會做的，也不是每艘船都會拍照，需視乎當時的情況而作出決定是否拍照作為記錄，巡查人員拍照時會盡量接近有關船隻，但不會上船拍照。

20. 蕭博士指一般從事挖蜆的船隻本身也可以是蝦拖類型漁船，他們在挖蜆的季節挖蜆，在其餘的季節從事蝦拖。他據資料分析，在本港從事挖蜆作業的在全年春、夏、秋三季作業，在冬季則很少挖蜆，因為蜆類在春、夏、秋該三個季節產量較多，蜆亦較多肉肥美，但在冬季則因為天氣較冷，蜆類生長速度較慢，產量較少，蜆亦較少肉瘦削，並且蜆在冬季會較多棲息藏於海床以下較深的位置，所以從事挖蜆的漁民一般在冬季月份會較少從事這類作業。此外，他也參考 2009 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使用挖蜆器具從事非法捕魚作業的檢控及定罪數字，其中在春、夏、秋三季有較多檢控及定罪個案。從以上資料可推斷，每年有進行挖蜆作業的蝦拖每年有約 9 個月從事挖蜆，有約 3 個月從事蝦拖，他得出漁民從事挖蜆與從事蝦拖作業的比例各佔全年的時間分別為 70%及 30%的結論。

21. 工作小組傳召漁業督察陳啟榮先生作供。在 2011 年 10 月 6 日至 11 月 1 日，陳先生參與了巡查工作，他說他在避風塘做巡查時會即時將他觀察到的事項，包括船隻編號及類型，在掌上電腦記錄，如他觀察到船上有耙蜆器具，他便會將有關船隻記錄為「船上有挖採器具」。他說每次他作出相關記錄，他必定是清楚看見有相關的耙蜆器具，才會作出記錄，有時在巡查過程中並不是每一次也能夠清清楚楚地看到船隻全部船身的，如果他看不清楚，是不會作出有關的備註記錄的。
22. 陳先生說他對各種類型的漁船及相關的捕魚器具有認識，他可以認得用來挖蜆的器具，他引述一些相片，其中一張是 2011 年 3 月 28 日拍攝的相片，相片中可以看到有關船隻的甲板上有一個梯形的耙，耙的旁邊放了網袋，這正是用來挖蜆的鐵耙，亦即「挖採器具」。陳先生認為該鐵耙是捕魚過程中打撈上來的一塊廢鐵，這個說法可能性甚低，海底裡就算有這些物品，因為這些物品很重，打撈上岸也不容易。
23. 工作小組傳召漁業督察羅雲嫻女士作供，羅女士在 2011 年 2 月至 9 月有份參與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工作。她在其中 25 次巡查中有 8 次記錄低有關船隻為「蜆收集船」。她說進行巡查的人員均為漁業督察，受過專業訓練，認識各種類型的漁船及捕魚器具，他們能夠辨認出挖蜆用的鐵耙。他們巡查時會盡量為船隻拍照作記錄，拍照主要的目的是拍攝船隻全身相，以及顯示漁船船身上的船牌號碼。

24. 羅女士講解漁護署人員在避風塘巡查時見到有關船隻並記錄低有關「蜆收集船」或「船上有挖採器具」備註的做法及過程。他們巡查及作出記錄時一般由三名同事分工合作，一名同事負責觀察及判斷漁船屬於那一種類型，一名同事負責作出記錄，另一名同事負責拍攝相片，負責記錄的同事會使用 PDA 掌上電腦即時作出記錄，她說如有關船隻被記錄為「蜆收集船」，即表示同事巡查時看到船上有挖蜆相關的工具，能夠清楚判斷該船隻屬「蜆收集船」類別，所有的備註均全部為同事親眼看見有關挖蜆器具才會作出的記錄，他們「當時見到乜就 mark 乜，如有懷疑便不會 mark」。在盤問中羅女士同意她及同事巡查時並沒有登上漁船上調查，也沒有跟隨漁民一同乘船出海觀察，他們只是乘坐巡查船在一段距離外觀察漁船，他們的觀察是靠「目測」，觀察每一艘船的時間也不會太久，一般只是望一望，很快便可以作出判斷，最多也不會超過幾分鐘。
25. 委員詢問工作小組何以計算出七三之比來區分從事挖蜆活動與蝦拖作業的比例，有沒有科學根據，工作小組指在參考香港水域使用挖蜆器具從事非法捕魚作業的檢控及定罪數字，以每年十二月至二月為冬季、三月至五月為春季、六月至八月為夏季、九月至十一月為秋季，其中在春、夏、秋三季有較多檢控及定罪個案，在冬季明顯較少個案，顯示漁民一般在冬季會較少或沒有從事這類作業，從而得出漁民從事挖蜆與從事蝦拖作業的比例各佔全年的時間分別為 70%及 30%的結論。委員指出根據傳統中國曆法，立春在每年二月，若根據 2009 至 2011 年檢控及定罪個案宗數的數字，以每年的二月份開始是春季，則可顯示在春、夏兩季有較多檢控及定罪個案，在秋、冬兩季明顯較少個案，會得出截然不同的比例，委員質疑工作

小組劃分四季及以四季內的個案推算從事挖蜆活動與蝦拖作業的比例，是否有合理基礎，是否會容易造成誤差。

26. 委員指出假若不以四季來區分，只以每月的數字作比較分析，當中有 5 個月的數字屬偏低(即只有 0 或 1 宗個案)，有 7 個月的數字屬偏高(即有 2 宗或以上個案)，如果分別以 12 個月為基數，7 個月及 5 個月佔 12 個月的比例計算轉換為百分比，則應該約為六四之比，這樣劃分及計算百分比也可以說有合理的基礎。工作小組同意他們在有限的基礎資料數據下比較難作出很準確的計算。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27.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合資格主要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除此之外，工作小組也須因應有關船隻是否有部分時間被用作其他非拖網捕魚的用途（包括從事挖蜆），在評估特惠津貼金額時作出適當調整。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主要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此外，也須考慮是否有證據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有被用作其他非拖網捕魚用途，及考慮應該怎樣對這類船隻的船東可獲取的

特惠津貼作出調整才是公平合理。在此上訴個案中，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28. 首先，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援助方案，特惠津貼只能發放給受禁拖措施影響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船東，即申請特惠津貼的船東的拖網漁船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至相關登記日期必須已擁有該船隻，該船隻只用作拖網捕魚，而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因此，申請特惠津貼的先決條件是有關船隻必須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至登記日已是船東擁有的船隻，並且該船隻一直被用作拖網捕魚用途，及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否則不符合申請資格，此外，如有關船隻有部分時間並不是從事拖網捕魚作業，改為從事其他類別作業（包括從事挖蜆），也應該沒有資格就該部分獲取特惠津貼。

29. 工作小組指出船隻的異常之處，有別於一般本地蝦拖漁船，根據漁護署職員在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時和進行避風塘巡查時拍攝的相片，有關船隻船尾位置有大型吊臂，上層甲板有凹入位置，該位置有可裝置滑輪的支架，相信凹入位置是為方便船上的吊臂將挖採器具及所得的產物吊運至船上，船尾位置凹凸不平，有嚴重磨損的痕跡，相信是使用挖蜆器具造成的刮痕或凹紋。上訴委員會參閱了驗船報告及相片，同意工作小組的看法，認為很大可能在相關時段這艘船主要被用作挖蜆，屬拖網捕魚以外的另類作業用途，所以需要裝設這些挖採器具，而且上訴人因經常使用這些挖採器具，造成船上甲板及船尾位置的狀況。

30. 另一方面，上訴人未能合理地解釋船隻的異常之處，他說其實船上的鐵耙是一塊廢鐵，他說在捕魚過程中偶爾會撈到這些物件，這件鐵耙掉進蝦罟網會破壞拖網，所以必須將它拖上船上，暫時放在船上，待他們返回內地時拿去變賣換取人民幣幾百元。上訴委員會認為這個說法不合理，這個物件明顯是有特別用途的器具，明顯是挖採器具，不是一塊廢鐵，如果這是一塊沒有用的廢鐵，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一定不會將它打撈上來放在船上，正如工作小組說，在海上捕魚期間撈到的垃圾，通常會有膠筒、膠袋、木頭、石屎等物品，如遇到這件鐵耙掉進蝦罟網，最簡單的做法是將被纏著的網放棄，換上備用網，將破損的網拖上來修補。而且這件工具重量達到約 100 斤，將這個沉沒在海底的重物打撈上來，卻只可拿去變賣換取人民幣幾百元，費時失事，而且這麼大塊及沉重的鐵耙不但佔據船上不少空間，阻礙捕魚作業運作，也令漁船增加負重，拖慢船隻航行速度及機動性，耗費燃油，增加經營成本。上訴委員會並不信納上訴人說這件用作挖蜆的鐵耙只是放在船上的一塊廢鐵這個說法。
31. 工作小組傳召了漁業督察羅女士及陳先生作供，上訴委員會接納他們的證供，並且接納他們在巡查中觀察到及如實記錄有關船隻為「蜆收集船」或「船上有挖採器具」的數據。上訴委員會信納被委派進行巡查的漁業督察均受過專業訓練，認識各種類型的漁船及捕魚器具，他們有足夠能力能夠辨認出各種類型漁船、拖網捕魚器具及挖採器具，包括挖蜆用的鐵耙。正如羅女士及陳先生所確認，巡查時有三名漁業督察分工合作，一名同事負責觀察及判斷漁船屬於那一種類型，一名同事負責作出記錄，一名同事負責拍攝相片，負責記錄的同事會使用 PDA 掌上電腦即時作出記錄，如有關船隻被記

錄為「蜆收集船」，即表示同事巡查時看到船上有挖蜆相關的工具，並且能即時判斷出該船隻屬「蜆收集船」類別，所有的備註均全部為巡查人員親眼看見有關挖蜆器具才會作出的記錄。上訴人的代表質疑巡查人員巡查時沒有登上漁船上調查、沒有跟隨漁民一同乘船出海觀察、他們在一段距離外觀察漁船、他們的觀察只靠「目測」，上訴委員會認為這些質疑沒有令委員對巡查記錄產生疑問，巡查時有三名漁業督察分工合作，他們的目的很簡單，只需辨認出漁船屬於甚麼類型、即時作出記錄及拍攝一、兩張相片便完成，由於漁業督察均為受過專業訓練，加上工多藝熟，觀察每一艘船的時間也不需要太久，只需望一望便能作出判斷，只要視野清楚，在一段距離外觀察漁船沒有問題，並沒有需要登上漁船或乘船出海作出詳細調查。

32. 有關船隻在 2011 年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被漁護署發現在青山灣避風塘出現的次數總共有 34 日次，被發現的 34 日次當中有 10 日次被觀察到為「蜆收集船」或「船上有挖採器具」，而且在二、三、六、七、八、九及十月共有 7 個月均有被觀察到為「蜆收集船」或「船上有挖採器具」，在 12 個月中佔 7 個月已佔超過一半。參考了這些數據，上訴委員會認為客觀情況反映有關船隻經常在淺水近岸水域範圍一帶做挖蜆作業，出海作業後回到避風塘停泊時船上仍有清楚可見的挖蜆器具，所以漁護署的巡查人員在巡查中正確無誤地將有關船隻記錄為「蜆收集船」或「船上有挖採器具」，這確實能反映有關船隻在全年大部分時間都有從事挖蜆作業。

33. 從有關船隻在避風塘巡查中被發現 34 日次當中有 10 日次被觀察到為「蜆收集船」或「船上有挖採器具」的月份可見，上訴人除了在冬季的十二月至一月外，全年大部分時間，包括春、夏、秋三季也有被發現為「蜆收集船」或「船上有挖採器具」，這也與工作小組的專家小組參考的資料，即從事挖蜆的漁民一般較多在春、夏、秋三季從事挖蜆及在冬季月份會較少從事這類作業的資料完全吻合。因為蜆類在春、夏、秋三個季節產量較多，上訴人在這三季收穫甚豐，賺取可觀利潤，所以上訴人從事挖蜆也會在春、夏、秋三季，在冬季蜆類產量較少，上訴人才從事蝦拖作業維持生計。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到長洲、大澳、坪洲一帶的淺水地帶從事挖蜆，在作業後回到青山灣避風塘停泊，在避風塘被觀察到船上有挖採工具，上訴委員會認為客觀情況反映有關船隻經常駛到本港近岸淺水水域一帶做挖蜆作業，所以漁護署的巡查人員在避風塘巡查中可以見到船上有挖採工具。
34. 此外，除了僅有 4 張「容記海鮮」2010 年 12 月及 2011 年 1 月期間發出的單據及由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發出於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間的銷售漁獲紀錄（當中顯示於 2009 年至 2011 年只有少量漁獲交易），上訴人未能提供在相關時段即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發出的售賣漁獲單據，在沒有足夠單據支持下，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上訴人的聲稱指他 2009 年至 2011 年大部分漁獲均為以拖網方式捕獲的魚、蝦、蟹，及不是非法挖採得來的蜆介。
35. 基於上述實質證據，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大部分漁獲是在春、夏、秋三季從事挖蜆作業所得，上訴人主要到長洲、大澳、坪洲一帶的

淺水地帶從事挖蜆，這才是上訴人的主要慣常作業地點，這也與其他資料顯示的情況較為吻合。上訴人在香港作業捕獲及供應給批發商的漁獲，除了魚、蝦、蟹，也可以是在本港近岸水域挖採的蜆。上訴人的證人張先生的證供也對他的案情沒有幫助，他只能說憑他多年從事海鮮批發買賣的經驗，他說他能夠辨認出上訴人賣給他的漁獲是在香港作業捕獲，但他沒有否定上訴人除了拖網捕魚還有做挖蜆。

36. 上訴委員會認為，從所有證據資料推斷，上訴人以青山灣為捕魚作業基地及主要補給地，他通常在香港近岸水域，包括主要在長洲、大澳、坪洲一帶的淺水地帶從事挖蜆，上訴人以挖蜆為主要作業模式，只在挖蜆的淡季才以蝦拖形式作業，他的漁獲主要為淺水水域挖採的蜆類，他並非以蝦拖形式捕撈魚、蝦、蟹為主要作業。上訴人聲稱他沒有在香港水域內從事挖蜆，除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的聲稱，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他的聲稱屬實，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在本港捕魚作業的挖蜆作業部分為主要部分，估計起碼佔超過五、六成。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將有關船隻評定為有部分時間從事非拖網作業（即挖蜆作業的漁船），另一方面，上訴委員會不信納上訴人的船隻沒有在香港水域內從事挖蜆作業。

37.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在香港近岸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但有部分時間從事挖蜆(即「非拖網形

式」)作業，另一方面，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聲稱他的船隻在香港水域只做蝦拖作業及完全沒有挖蜆，則沒有足夠實質客觀證據支持，上訴委員會不信納上訴人的聲稱。

38. 委員對工作小組為何以七三之比區分從事挖蜆活動與從事蝦拖的比例的做法有所保留，委員指出因為根據傳統中國曆法，立春在每年二月，以每年的二月份為春季的開始，則可顯示在春、夏兩季有較多檢控及定罪個案，在秋、冬兩季明顯較少個案，會得出與工作小組計算出的七三之比截然不同的比例，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將全年劃分為四季及以此計算百分比並沒有充分的科學根據及合理基礎，容易造成誤差。工作小組也同意他們對這個比例是在有限資料數據的基礎上作出估算，比較難作出很準確的估算。上訴委員會認為應該以每月的數字作比較分析，當中有 5 個月的數字屬偏低(即只有 0 或 1 宗個案)，有 7 個月的數字屬偏高(即有 2 宗或以上個案)，如果分別以 12 個月為基數，7 個月及 5 個月佔 12 個月的比例計算轉換為百分比，則應該約為六四之比，即顯示有從事挖蜆活動的漁民一般每年六成從事挖蜆，四成從事蝦拖，這樣推算誤差會較少，以此百分比扣除不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挖蜆部分作業應該是較合理可取的估算方法。
39.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並且是主要依賴香港水域，及沒有從

事非拖網作業（即挖蜆作業）漁船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他們合乎資格，因為他們的作業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所以在發放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而一些並非全部作業部分都是從事拖網作業，有部分時間從事非拖網作業，包括本案中的挖蜆作業，該部分不受禁拖措施影響，不應獲發相關的特惠津貼，不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挖蜆部分作業應該以適當的百分比扣除。

結論

40.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有部分時間從事非拖網作業的漁船，即有部分時間從事挖蜆作業的漁船，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推翻工作小組這部分決定，但上訴委員會不同意工作小組評定他可獲發的特惠津貼是一般全部時間從事拖網作業的蝦拖船隻可獲取的特惠津貼的 30%，上訴委員會裁定推翻工作小組這部分決定，將有關的百分比由 30%變更上調為 40%，上訴委員會因此裁定此宗上訴得直。

個案編號 CP0054

聆訊日期：2018年8月24日及2019年4月9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杜偉強律師, BBS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朱嘉濠教授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梁水田先生、梁志喜先生

上訴人的證人：張亞炳先生

上訴人的代表律師：鄭旭希大律師、印嫻婷女士(葉謝鄧律師行)

跨部門工作小組的代表律師：嚴浩正政府律師(律政司)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蘇智明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跨部門工作小組證人：陳啟榮先生,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級漁業督察

羅雲嫻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級漁業督察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大律師